

材,提倡多用石材,积极推广钢筋水泥预制构件,节约木材。

四、各地对一九八〇年以来的村镇建房用地,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对那些划地段、围大院、多占少用、占而不用的土地要坚决收回;对用好地建房,群众意见很大的,要拆迁还田;对擅自在承包地、自留地上建房,或以调换、转让、买卖等手段占用耕地建房的,要区别情况,严肃处理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

(原件藏乐平县档案馆)

中共乐平县委 乐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支持保护“两户”发展商品生产的决定

乐发(1984)22号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,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,我县专业户(重点户)大量涌现,商品生产迅速发展。但是,当前在这方面也存在一些障碍因素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,从各方面做好工作,满腔热情地支持、保护“两户”,放开手脚发展商品生产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进一步解放思想,满腔热情地对待“两户”

中央一号文件指出:“农村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出现的专业户带头勤劳致富,带头发展商品生产,带头改进生产技术,是农村发展中的新生事物,应当珍惜爱护,积极支持。”

各级党政组织、各部门要引导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中央一号文件,领会精神实质。通过学习,掌握划分“两户”和一般农户的界限,专业户是指家庭主要劳力经营某项专业性生产,商品率达百分之五十以上,其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农户;要看到“两户”大多数是有理想、有文化、有技术、有经济头脑、有社会阅历的能人;肯定“两户”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,是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依靠力量以及他们在勤劳致富上的先锋作用、发展商品生产上的带头作用、科学技术上的示范作用、经营管理上的样板作用;明确支持“两户”,就是支持商品生产。打击“两户”,就是打击商品生产,刁难“两户”,就是干扰“四化”。从而,继续清除“左”的影响,进一步解放思想,克服部分干部怕“偏”、群众怕“变”的思想,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一号文件上来,满腔热情地对待“两户”。

二、继续放宽政策,鼓励“两户”开创发展商品生产的新路子

各级党政组织、各部门都要从党的政策上支持、保护“两户”,向山水工运找财路,为剩余劳力找出路,给农副产品找销路。

① 为鼓励“两户”和农民培养地力,土地承包期定为十五年,生产周期长的(如林果等)和开发性项目,承包期限可更长一些,允许子女继承,定好后由乡(镇)人民政府颁发使用证。在延长承包期以前,群众有调整土地要求的,应本着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的原则,在秋收后经过